襄阳高新区2024年定向招聘中小学教师

资历业绩评分细则

一、资历和学历（满分20分）

（一）正式受聘为高新区公办中小学校编外聘用教师以来，每任教一年计0.7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4分。

（二）以报考学历学位为准，本科学历的计1分，研究生学历的计2分；取得学士学位的计0.5分，取得硕士学位的计1分。

（三）现任一级教师的，从受聘为一级教师起每年计0.3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二、近五年教育教学业绩（满分50分）

（一）主要工作业绩（满分24分）

1.综合荣誉：荣获区以及区以上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表彰的，一次分别计7、6、5、3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0分。同年度同类别的表彰不重复计分，只取其中最高级别的计分。

2.单项荣誉：荣获区以及区以上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直属部门（仅包括教育、组织人事、共青团、工会）表彰表扬的，按国家、省、市、区一次分别计5、4、3、2分。其中，属于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发的减半计分。属于上述部门下属二级单位颁发的，则一次分别计4、3、2、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8分。同年度同类别的表彰不重复计分，只取其中最高级别的计分。

3.年度考核：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一次计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6分。

（二）主要学术称号和专业技术成果（满分26分）

1.近三年被评为省、市、区名师或三年前被评为名师并在近三年考核合格的，分别计7、5、3分。获省、市、区骨干教师称号的一次分别计4、3、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7分。此项存在多类计分情况的，只计其中最高项。

2.获国家、省、市、区优质课（或好课堂、青教赛）赛讲一、二、三等奖的一次分别计7、6、5、4；6、5、4、3；5、4、3、2分。优质课赛讲包括课堂教学和现场说课赛讲。实验创新大赛获奖的，比照优质课赛讲减半计分。参加各级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研讨课的，均按国家、省、市、区级优质课赛讲三等奖的一半计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5分。各级教学基本功比武获奖计分各等同于各级优质课赛讲一、二、三等奖计分。

3.承担课题研究并获得结题证书、取得一定成果的，按省、市、区级，课题负责人一次计3、2、1分；课题组其他成员一次计2、1、0.5分。此项最高不超过4分。

以上学术称号、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均须为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科研部门、教育工会、教育学会授予或颁发，并由学校呈报，其它不予认可。因层层评选推荐的优质课、基本功比武等，以其中最高级别的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重要工作经历（30分）

1.交流任教：在不同学校间交流且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职评有关规定加分。从农村学校交流到城市学校期满后两年内调入城市学校的不享受此加分。此项最高不超过4分。

2.任职：近五年担任班主任、中层及以上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团委书记等职务每年加2.5分；在寄宿制学校任上述职务并涉寄宿管理工作的，每年加3.5分。同年担任多个职务的只计其中一个。一个（学）年度任职不足一个学期的不计。此项最高不超过16分。

3.区兼职教研员：近五年担任区兼职教研员并考核合格，担任语数外学科或其它两个学科教研员的，每年加2分；担任其它一个学科教研员的每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0分。

以上各项教育教学业绩及重要工作经历的计分项目，均需是受聘为区公办中小学编外聘用教师期间取得和经历。

四、本细则由区社会事务局解释。本细则中的“近三年”“近五年”，指的是从2024年5月31日起上溯三年或五年；涉及教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交流任教年限、班主任（含中层及以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团委书记、教研员）任职年限等年限计算均截止于2024年8月31日。对其中不满一年但达到六个月以上的，按一年计算。